



关于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4年9家单位涉及数据传输(链路)及机房 运维服务项目（一标段）的补充协议

甲方：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甲乙双方2024年9月11日签订《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2024年9家单位涉及数据传输(链路)及机房运维服务项目（一标段）合同》（合同编号：【CMHA-LY-202403549】，以下简称原合同），乙方为甲方提供原合同附件《运维项目清单明细》中运维服务。由于洛阳市生态环境局相关业务流程优化无需继续使用污染源在线平台光纤、网络及数据传输运维（即云MAS业务服务，在《运维项目清单明细》序号3）。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终止云MAS业务服务协商一致达成本补充协议：

一、双方在2024年11月7日终止云MAS业务服务，原合同其他服务不受影响、继续按原合同履行。

二、乙方就云MAS业务服务已提供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11月7日的运维期，运维服务期为2个月，经双方协商一致按照原合同金额进行据实结算为2000元。

三、原合同运维服务总金额由799080元（含税，大写：柒拾玖万玖仟零捌拾元整）变更为789080元（含税，大写：柒拾捌万玖仟零捌拾元整）。

四、原合同第七条第3款中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相应变更





为：“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各项目运转平稳，经验收合格后（满意度调查表），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即合同总额的70%，552356元（满意度调查表为不满意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处理）。第二次付款：运维服务期满后一个月内，各项目运转平稳，经验收合格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进度款，即合同总额的30%，236724元。”

五、乙方表明不就终止云MAS业务服务追究甲方任何责任。

六、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冲突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其他条款按照原合同履行。

七、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生效，合同一式6份，各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5年1月2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5年1月2日

